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 (Taiwan) Corporation

11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7 號 1 樓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大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四、散會	7
參、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2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8
六、公司章程	3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八、董事持股情形	48
九、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49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1樓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大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5.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6.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24條，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經本公司113年2月2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依據本公司章程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2,154,700元。(提撥比率約4.22%)

2.董事酬勞：新台幣410,900元。(提撥比率約0.81%)

三、員工酬勞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為之。

四、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金額與112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2. 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並參酌業界水準，由董事會決議：一般董事每席每月領取報酬 2 萬元，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職責，投入更多的時間與精神，故報酬高於一般董事，每席每月 3 萬元。
3. 當年度如公司有獲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實際提撥金額及分配政策如說明二。

二、給付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關聯性：

1. 報酬：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2.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提撥，112年度實際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10,900元(提撥比率約0.81%)。分配基準係由公司統計董事之出席率及董事進修時數，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由每位董事(含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認知、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各面向進行自行評核。經彙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112年度績效考核自評，前述考核項目之評估結果，得分為93~97分，董事會成員均對公司營運有良好的掌握與投入，並善盡各項董事職責，經113年2月20日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個別董事發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下表。

112 年度個別董事領取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股 票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Wilber Huang	240	240	0	0	58.7	58.7	4,641.4	4,641.4	11.31%	11.31%	988.5 (註 1)	988.5 (註 1)	0	0	435.6	0	435.6	0	14.57%	14.57%	無
董事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240	240	0	0	58.7	58.7	0	0	0.68%	0.68%	0	0	0	0	0	0	0	0	0.68%	0.68%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240	240	0	0	58.7	58.7	0	0	0.68%	0.68%	0	0	0	0	0	0	0	0	0.68%	0.68%	
董事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芳雯 (112.5.15 改選後卸任)	90	90	0	0	22.0	22.0	0	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董事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112.5.15 改選後新任)	150	150	0	0	36.7	36.7	0	0	0.43%	0.43%	1,314.2 (註 2)	1,314.2 (註 2)	0	0	53.8	0	53.8	0	3.56%	3.56%	
獨立 董事	林嘉勳 (112.5.15 改選後卸任)	135	135	0	0	22.0	22.0	0	0	0.36%	0.36%	0	0	0	0	0	0	0	0	0.36%	0.36%	無
獨立 董事	查安娜 (112.5.15 改選後新任)	225	225	0	0	36.7	36.7	0	0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獨立 董事	葉劭德	360	360	0	0	58.7	58.7	0	0	0.96%	0.96%	0	0	0	0	0	0	0	0	0.96%	0.96%	
獨立 董事	蘇錦俊	360	360	0	0	58.7	58.7	0	0	0.96%	0.96%	0	0	0	0	0	0	0	0	0.96%	0.96%	

(註1)董事長Wilber Huang原兼任總經理，於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自當日起則不再兼任員工身份。

(註2)係當選董事之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金額。

(註3)112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董事酬金組成項目為

- (1)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價值、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並參酌業界水準，由董事會決議：一般董事每席每月領取報酬 2 萬元，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職責，投入更多的時間與精神，故報酬高於一般董事，每席每月 3 萬元。領取金額與 111 年度相同。
- (2)董事酬勞：當年度如公司有獲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 新台幣 410,900 元(提撥比率約 0.81%)。而 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795,200 元(提撥比率約 0.8%)，兩年度之提撥比例相當。
- (3)董事長職務津貼：本公司董事長原兼任總經理，其薪資於 111 年度係認列於兼任員工報酬，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後，董事長職務津貼則改認列於董事酬金，因此 112 年增加此項目，係屬認列科目之異動。

若排除董事長職務津貼之項目，董事所領取之報酬為 2,040 千元，董事酬勞為 410.9 千元，112 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為 350.13 千元，較 111 年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為 405.03 千元，減少 54.9 千元，減少比率為 13.55%。因此，112 年度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衰退比率為 42%，因應營運績效有關聯性之董事酬金亦隨之減少，尚屬合理。而董事長每日皆投入公司營運管理，執行督導職責，其所領取之職務津貼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符合必要性及合理性，112 年度與 111 年度董事酬金之變動尚屬合理。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64,923,293元，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43,677,854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618,052元，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05,98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91,781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103,385,334元，擬分配股東紅利43,598,588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112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減資等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發放之現金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爰依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以供遵循，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與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郭柔蘭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64,923,293元，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43,677,854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618,052元，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05,98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91,781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103,385,334元，擬分配股東紅利43,598,588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112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減資等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發放之現金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亞諾法的支持，以下是亞諾法的 112 年成果分享及 113 年的展望報告：

壹、112 年度營運成果: (合併)

一、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2,052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411,756 仟元，減少 7.21%。在稅後淨利方面，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43,678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74,843 仟元，減少 41.64%，112 年度每股盈餘為 0.72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 研究發展概況：112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8,396 仟元，相較 111 年度的 48,740 仟元，減少 21.22%，主要研究開發重組抗體、奈米抗體、miRNA 相關應用產品、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等。

貳、113 年度營業計畫:

一、 業務行銷面：

亞諾法科研用生物試劑產品銷售，主係透過全球型大型經銷商與各國區域型經銷商。亞諾法於 112 年建置的全新官網，提供直銷客戶更簡便及流暢的網路下單體驗，與友善的會員中心設計，並納入手機介面操作設計考量，呈現出更佳視覺直觀的嶄新面貌與完善的使用者瀏覽隱私保護，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提升終端客戶於網站平台直接下單的意願。113 年度將持續優化亞諾法官網，增進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二、 產品開發面：

(一)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和目錄產品：

亞諾法已於 112 年第三季推出嶄新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和目錄產品，以完善學術和產業界對 miRNA 研究工具的需求。miRNA 探針對研究 miRNA 在生物樣本中的表達研究、基因調控、功能分析、生物標誌相關性與藥物開發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亞諾法提供客製化服務和高靈敏度的 miRNA 探針，以滿足客戶不同研究需求，並計劃在 113 年度持續擴充 miRNA 目錄產品線，完善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最先進的 miRNA 研究工具，更多選擇，支持客戶在 miRNA 相關研究領域的發展。

● miRNA 探針客製化服務：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ervices/mirna_probes

● miRNA 探針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filter?category=ARAN000000000>

(二) miRNA 海綿(circRNA Sponge)

miRNA 海綿(circRNA Sponge)係一人工非編碼的環化 RNA，可藉由整合多個 miRNA 靶向片段於 miRNA 海綿上，增加 miRNA 海綿吸附多樣性。相較於線性 miRNA 海綿，環狀 miRNA 海綿缺少 5' 和 3' 兩端，無需核苷修飾的低免疫源性並具抵抗核酸外切酶降解，提升吸附穩定度與效率。miRNA 海綿並克服傳統 anti-miRNA oligonucleotides (AMO)的毒性隱憂和以質體為基礎的 miRNA 海綿的劑量限制。亞諾法於 112 年度成功推出了全新的 miRNA 海綿產品線，並計劃於 113 年度擴展目錄產品線，以提供穩定且高效的 miRNA 海綿產品，支持體內和體外的 miRNA 研究領域。

- miRNA 海綿技術：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upport/technologies/circrna_sponge

(三) 重組抗體：

重組抗體係為透過 DNA 序列重組技術製備的抗體，區別於傳統小鼠單株抗體製備方法中涉及免疫小鼠，取出其脾臟或淋巴結後分離 B 細胞，再將其與骨髓瘤細胞株融合而篩選出分泌抗體的融合瘤細胞株。相對地，重組抗體通過體外 DNA 序列重組技術製備，將抗體的輕鏈和重鏈基因插入表達載體，轉染到宿主細胞進行抗體表達。重組抗體具一系列優勢，包括高特異性與敏感性，以及更優越的批次間穩定性。此外，重組抗體為使用哺乳動物細胞株進行抗體量化，無須依賴小鼠腹水生產的抗體量化製備，符合動物試驗 3R 原則。

亞諾法提供多種高質量的重組抗體選擇，經過嚴格的定性測試，以滿足客戶對抗體的多樣需求。113 年度將持續完善重組抗體目錄產品定性結果，以更完整的定性數據滿足客戶的需求。

- 重組抗體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specializedproductsearch/recomab>

(四) 奈米抗體：

奈米抗體相較於傳統抗體具有多項明顯的優勢，奈米抗體分子量僅為傳統抗體的十分之一，這賦予奈米抗體更好的可溶性，使其更容易穿透細胞組織。奈米抗體具更高的抗原親和力，能更牢固且穩定地與抗原結合。同時，奈米抗體的低免疫原性降低免疫反應的風險。在量產方面，奈米抗體可以通過哺乳動物細胞株迅速且穩定地實現大規模量產。這些優勢使奈米抗體在醫學研究、疾病診斷和治療領域具有廣泛應用前景，特別在製藥產業中，有望彌補傳統抗體的限制。亞諾法奈米抗體產品不僅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於 112 年底推出奈米抗體目錄產品，於 113 年持續擴增靶向人類基因相關奈米抗體目錄產品，以更優質的目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選擇。

- 奈米抗體客製化服務：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services/nanoab_service_1

- 奈米抗體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specializedproductsearch/camelid>

(五) CellTX™ 細胞治療用試劑：

細胞治療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尤其在癌症治療領域取得持續進展。亞諾法為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於 112 年底至 113 年整合 CellTX™ 細胞治療產品線，推出三類細胞治療用試劑：

(1) 細胞治療培養用 GMP 等級蛋白：

細胞治療程序需分離特定細胞於體外擴增培養，培養過程需使用多種細胞激素以擴增特定細胞。亞諾法致力滿足細胞治療市場對細胞培養用 GMP 等級蛋白高品質需求，於 113 年 Q1 推出 GMP 等級的蛋白，專為細胞治療培養而設計，以期滿足細胞治療市場擴展下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因應使用者不同用途，亞諾法同時供應科研使用之細胞治療培養用蛋白。

(2) 細胞治療相關人類化單株抗體：

人類化單株抗體保留小鼠單株抗體互補決定區序列，維持原先小鼠單株抗體的親和力與特異性，其他序列則經由人類化工程改造置換為人類抗體序列，用以降低免疫排斥力，提高試驗安全性。應用範疇包含癌症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新藥開發是極為重要的關鍵。亞諾法憑藉多年抗體生產經驗，透過抗體人類化工程，為細胞治療相關的研究提供高品質的人類化單株抗體目錄產品，提供客戶便捷的研究工具，滿足細胞治療領域快速發展的需求。

(3) 人類與小鼠 CD3/CD28 ActiveBeads™：

細胞治療過程需分離血液中特定細胞於體外激活與擴增，因此合適的細胞激活試劑是開發細胞治療藥物的必需材料。112 年亞諾法投入 T 細胞激活試劑開發，自 CD3, CD28 單株抗體開發到抗體人類化，人類化後的抗體與磁珠偶合，成功開發完成亞諾法人類 CD3/CD28 ActiveBeads™。並因應細胞治療藥物研發階段小鼠模型試驗需求，亞諾法同步推出小鼠 CD3/CD28 ActiveBeads™，完整滿足使用者開發期各階段需求。

● CellTX™ 細胞治療用試劑目錄產品：

<https://www.abnova.com/en-global/product?category=BA0000000000>

(六) 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開發：

亞諾法 mRNA 癌症疫苗治療平台係整合抗原標的，表現載體設計與 LNP 遞送技術之非病毒載體技術平台，替代高製造成本且在市場商業模式中不易擴展的慢病毒系統。預計 113 年度完成優化三陰性乳癌 mRNA 癌症疫苗於小鼠模型試驗驗證，進入 GLP 臨床前動物試驗與藥物動力學試驗，依據數據持續推進並完善臨床前試驗數據。

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來 COVID-19 及各類型傳染性疾病爆發，對人類健康及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促使生技醫療產業倍受重視，世界各國紛紛祭出獎勵政策的誘因，將會吸引許多競爭者的加入，但也同時促進了生技醫療產業的蓬勃發展，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將可望有助於整體產業的長遠發展。

二、 法規環境：

亞諾法嚴格控管產品品質，擁有 ISO9001 認證，並因應不同產品、不同國家的需求，遵循各國相關法令規定，為符合前述規範，將會增加管理及申請成本，但也同時可保障產品品質及提升客戶認同度。

三、 總體經營環境：

亞諾法產品外銷約佔 97%，主要銷售區域為美洲、歐洲、日本等，交易幣別以美金為主，歐元次之，鑒於近期美元匯率震盪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故由財務部門密切觀察匯率走勢，並適時評估是否進行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

展望 113 年，亞諾法將秉持著專業、專注與品質的初衷，同時不斷自我鞭策進行更深度的技術創新。放眼未來可能面臨充滿變數的營運機運與挑戰，亞諾法將持續強化競爭實力，累積更充沛的成長動能，以期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 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總經理: 紀姵如



會計主管: 張雅萍



附件二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查安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諾法生技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是從事抗體、蛋白質、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所屬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管理階層考量產品之流通性、曝光度、保存性及同業資訊等因素，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上述評價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特性之瞭解，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各年度上架產品於後續年度之銷售時點及銷售狀況之統計資料，評估其用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瞭解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控管之有效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表，抽查其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王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6

Wilber Huang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2,052	100	411,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08,137)	(55)	(210,327)	(51)
	營業毛利	173,915	45	201,429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261)	(12)	(40,349)	(10)
6200	管理費用	(46,117)	(12)	(47,2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96)	(10)	(48,74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3,053	1	(698)	-
	營業費用合計	(126,721)	(33)	(137,003)	(33)
	營業淨利	47,194	12	64,4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0,528	3	3,636	1
7010	其他收入	152	-	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76)	(2)	26,075	6
7050	財務成本	(142)	-	(1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3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	1	30,530	7
	稅前淨利	48,517	13	94,95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39	1	20,113	5
	本期淨利	43,678	12	74,843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18)	-	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8,730	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8)	-	29,03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92)	-	4,21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	-	4,21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	-	33,250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68	12	\$ 108,093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姵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82,766	-	39,698	(11,178)	20,407	-	1,211,756
本期淨利	-	-	-	-	74,843	-	-	-	74,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	-	28,730	-	33,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47	-	28,730	-	108,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6	-	(2,8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55)	-	-	-	(27,855)
處分子公司之權益影響數	-	-	-	-	54,082	-	(54,082)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536	474,527	85,642	-	138,196	(6,962)	(4,945)	-	1,291,994
本期淨利	-	-	-	-	43,678	-	-	-	43,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292)	-	-	(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0	(292)	-	-	42,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3	-	(12,9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07	(11,9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443)	-	-	-	(48,4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98,565	11,907	107,983	(7,254)	(4,945)	-	1,286,319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17	94,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91	23,754
攤銷費用	10,820	10,73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53)	698
利息費用	142	152
利息收入	(10,528)	(3,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53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64	3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	194
應收帳款	23,620	(12,335)
其他應收款	7,819	(439)
存貨	(14,548)	9,314
其他流動資產	(7,827)	3,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19	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3)	(16)
應付帳款	(60)	3,515
其他應付款	(7,033)	3,504
其他流動負債	1,231	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35)	7,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4	8,239
調整項目合計	25,248	39,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65	134,895
收取之利息	10,072	3,189
支付之利息	(142)	(152)
支付之所得稅	(7,476)	(5,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219	132,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6)	(1,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45
其他應收款	59,760	-
取得無形資產	(9,320)	(5,240)
其他金融資產	786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9	(7,1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91	(13,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	(4,423)
租賃本金償還	(7,177)	(8,897)
發放現金股利	(48,443)	(27,855)
處分子公司之帳列現金	-	(20,2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20)	(61,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0)	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450	60,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65	306,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515	367,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抗體、蛋白質、檢驗試劑及檢測儀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所屬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管理階層考量產品之流通性、曝光度、保存性及同業資訊等因素，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上述評價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特性之瞭解，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各年度上架產品於後續年度之銷售時點及銷售狀況之統計資料，評估其用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瞭解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控管之有效性；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表，抽查其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王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亞諾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7	360,329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3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491	-	2170 應付帳款		2	14,9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	39,3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	31,6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	3,2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1,6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	5,1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	408,302	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5,7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	16,661	1	流動負債合計		5	59,806	5
流動資產合計		61	829,966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3,7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2,6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	87,43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	4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9	257,749	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	6,8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	7,649	1	負債總計		5	66,62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	69,640	5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	95,274	7	3110 普通股股本		45	605,536	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	5,238	-	3200 資本公積		35	474,527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	522,981	39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100	1,352,947	100	法定盈餘公積		7	98,565	7
					特別盈餘公積		1	11,907	1
					未分配盈餘		8	107,983	8
					其他權益		(1)	(12,199)	(1)
					權益總計		95	1,286,319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352,947	100
								1,369,516	100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0,593	100	410,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08,137)	(55)	(210,327)	(51)
	營業毛利	172,456	45	199,993	4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261)	(12)	(40,349)	(10)
6200	管理費用	(43,437)	(11)	(41,13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96)	(10)	(48,74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053	1	(698)	-
	營業費用合計	(124,041)	(32)	(130,926)	(32)
	營業淨利	48,415	13	69,06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32	3	3,463	1
7010	其他收入	152	-	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	-	26,053	6
7050	財務成本	(140)	-	(13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0,799)	(3)	(4,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	-	25,848	6
	稅前淨利	48,477	13	94,91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799	1	20,072	5
	本期淨利	43,678	12	74,843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8)	-	3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8,730	7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8)	-	29,03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	-	4,21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2)	-	4,2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	-	33,25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68	12	\$ 108,093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2		\$ 1.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婉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普通 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82,766	-	39,698	(11,178)	20,407	1,211,756
本期淨利	-	-	-	-	74,843	-	-	74,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	4,216	28,730	33,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47	4,216	28,730	108,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6	-	(2,8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55)	-	-	(27,855)
處分子公司之權益影響數	-	-	-	-	54,082	-	(54,08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536	474,527	85,642	-	138,196	(6,962)	(4,945)	1,291,994
本期淨利	-	-	-	-	43,678	-	-	43,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	(292)	-	(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0	(292)	-	42,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23	-	(12,92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07	(11,9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443)	-	-	(48,4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5,536	474,527	98,565	11,907	107,983	(7,254)	(4,945)	1,286,319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雅萍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77	94,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44	21,324
攤銷費用	10,820	10,73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53)	698
利息費用	140	132
利息收入	(10,332)	(3,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99	4,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58	33,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	194
應收帳款	23,694	(12,344)
其他應收款	(317)	(300)
存貨	(14,548)	8,583
其他流動資產	(7,811)	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3	(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3)	(16)
應付帳款	(60)	3,515
其他應付款	(4,911)	3,493
其他流動負債	1,232	(17,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2)	(10,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9)	(11,244)
調整項目合計	25,719	22,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96	117,437
收取之利息	9,878	3,016
支付之利息	(140)	(132)
支付之所得稅	(7,433)	(5,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01	115,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6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6)	(1,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
取得無形資產	(9,320)	(5,240)
其他金融資產	791	(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9	(7,1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922)	7,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778)	(7,421)
發放現金股利	(48,443)	(27,8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21)	(35,2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2)	87,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971	275,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329	362,9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紀嫻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Wilber Huang

附件四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923,293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3,677,85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 1)	(618,0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3,059,8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		(4,305,9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291,781)
可供分配盈餘		103,385,3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2 元)	(43,598,5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86,746

註 1：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註 2：係以 112 年稅後淨利 43,677,854 元，減除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618,052 元後之淨額 43,059,802 元所提列。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總經理：紀珮如



會計主管：張雅萍



附件五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前述列席人員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前述列席人員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條文以供遵循。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條文以供遵循。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五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第六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第八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第九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五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第六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第八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第九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 第 一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四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六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七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前述列席人員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十 一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十二 條之一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三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十四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五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授權情形）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五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第六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第八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第九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第十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bnova (Taiwan) Corp.」。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8.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9.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4.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5.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2.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4.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6.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7.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9.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JE01010 租賃業。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相關規定所列之受限制或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章程第十七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次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七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第八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第九次修正。

附件八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4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5,535,94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553,594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44,287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五、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Wilber Huang	112.5.15	3年	3,651,144	6.03%
董 事	昆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112.5.15	3年	2,448,294	4.04%
董 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岳宏	112.5.15	3年	1,037,017	1.71%
董 事	博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嫻如	112.5.15	3年	1,839,014	3.04%
獨立董事	查安娜	112.5.15	3年	-	-
獨立董事	蘇錦俊	112.5.15	3年	-	-
獨立董事	葉劭德	112.5.15	3年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8,975,469	14.82%

附件九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三、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3年3月12日至113年3月2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